

#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鄂药采联办〔2023〕9号

## 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 采购中选结果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

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价格专项治理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医保采函〔2023〕39号）和省医保局等六部门《关于湖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实施意见》（鄂医保发〔2022〕51号）等文件要求，依据《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LM-01-2022-1）》有关条款，现就做好我省口腔种植体系统省

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落地执行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采购产品及挂网**

本次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产品按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办公室推送的口腔种植体系统中选产品清单（详见附件1）的中选价格在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集采平台，网址：<http://www.hbyxjzcg.cn/>）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专区挂网。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在《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LM-01-2022-1）》发布前已有协议，且同一产品系统价格低于中选价格的，可继续执行原协议约定的价格。非中选口腔种植体系统产品中包含中选产品部件的，按该部件的中选价格挂网，其他部件以不高于设定的价格高线挂网（详见附件2），引导相关企业逐步将价格调整至合理水平。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3年4月18日前，按有关规定在省集采平台完成口腔种植体系统中选产品清单的调价挂网工作。采购数据通过接口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上传至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按照每天零点推送前一天人工关节交易数据的要求，传送至省医保信息平台。

## **二、采购主体**

全省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驻鄂军队医疗机构和自愿参与口腔种植

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社会办医疗机构。

### 三、采购周期

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全省执行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采购周期内，中选产品每年签订采购协议。续签采购协议时，医疗机构参考上年度临床实际使用情况、企业供应情况等因素确定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低于同中选企业上一年协议采购量和整体实际使用量的 90%。采购周期届满后可根据采购和供应等实际情况延长采购期限。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 四、采购、使用及要求

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原则上应按中选的种植体和修复基台组套采购，因临床需要按部件单独采购的，可按部件采购。

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系统，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医疗机构仍应优先选用中选产品系统，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医疗机构在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系统时，可在同一中选产品系统内根据临床需要选择不同规格、型号的部件组套使用。采购协议量以同一产品系统的种植体和修复基台（比例为 1:1）实际采购完成的套数进行统计，配件包不计入协议采购量。配件包按实际需要决定是否使用，如需使用，

则按中选产品系统内该部件的中选价格采购。

医疗机构作为中选产品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协议约定与企业及时结算货款，降低企业成本，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医疗机构使用非专用的动力工具费用、配套工具产生的清洗消毒相关费用，按规定由医疗机构承担。

各中选企业、配送企业要按医疗机构需求及时配送中选产品、提供手术专用工具和伴随服务，保障临床使用。

## 五、强化中选产品监测

各级医保部门要协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加强中选产品采购、供应、配送、使用、质量安全等监测监管，密切关注医疗机构采购进度和采购行为，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大量使用非中选产品等行为，实时关注供需变化，及时研判短缺风险，督促中选企业和配送企业做好产品调配，对中选企业在执行过程中不能保障质量和数量等行为要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进行惩处。对辖区中选产品出现短缺的，要及时核查并协调解决。

## 六、其他事项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积极适应集中带量采购后配送新机制，加强采购和库存能力建设，提升信息传递和采购运转效率，实现院内医用耗材备货、使用、盘货、补货等环节精细化管理，为临床使用做好服务。要细化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中选结果平稳有序落地实施，确保改革红利惠及广大患者。

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其他事项等参照鄂医保发〔2022〕5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产品清单  
(可通过湖北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服务网  
<http://www.hbjgzc.com/>下载)。  
2. 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未中选部件挂网限价



附件 2

**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未中选部件挂网限价**

单位：元

部件名称	计价单位	未中选部件挂网 价格高线
种植体（含覆盖螺丝）	个	1508
种植体替代体	个	99
转移杆	个	120
修复基台（单牙）	个	350
愈合基台	个	129